

**部門 / 機構 : 海事處**

**結案日期 : 二〇一五年九月**

## **海事處拒絕向A先生披露紀律評審小組成員的名單**

### **事件經過**

A先生擔任海事處驗船師期間，因檢驗船隻的表現問題，收到該處發出的警告信。其後，海事處就應否處分A先生展開紀律評審小組（「紀律小組」）會議，但A先生被拒出席該會議。紀律小組在會議後決定暫停A先生作為驗船師的特許。A先生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並表示希望知道紀律小組成員的名單，以了解他們是否有資格作出合宜判決。

就A先生要求披露紀律小組成員的個人資料，海事處認為披露小組中兩名非公職人員的個人資料並不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而該兩名成員亦不同意披露他們的姓名，該處因此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2.15(a)及(b)段，拒絕向A先生披露他們的資料。

### **本署調查發現**

本署認為，由於紀律小組的決定對A先生有重大影響，A先生要求知悉該些決定是由誰所作，並非不合理。事實上，政府委任的大部分委員會或諮詢組織，其成員名單（包括非公職人員）均會公開。因此，對於海事處根據《守則》第2.15(a)及(b)段拒絕向A先生披露資料，本署未敢苟同。在處理驗船師紀律處分的事宜上，披露紀律小組成員的資料可讓人知道該些成員是否討論A先生個案的合適人選，而披露那些資料亦不見得會對該些成員造成任何實質傷害或損害，故本署認為《守則》第2.15(d)段適用於本案：「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結果**

本署建議海事處再次檢視 A 先生的索取資料要求。海事處承諾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守則》的規定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有需要時會徵詢法律意見。